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2010 / 2011 中期報告**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勞國康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高樂平  
梁體釐  
張沛強

#### 非執行董事

徐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啓泰  
焦惠標  
王琪

#### 審核委員會

鄭啓泰 (主席)  
焦惠標  
王琪

#### 薪酬委員會

鄭啓泰 (主席)  
焦惠標  
王琪  
勞國康  
梁體釐

#### 公司秘書

梁體釐

#### 合資格會計師

梁體釐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律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58號  
德士古大廈3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309

#### 公司網頁

[www.losgroup.com](http://www.losgroup.com)



## 業績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85,696	88,415
銷售肥料成本		(6,199)	—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59	318
員工成本		(73,472)	(79,797)
折舊及攤銷		(1,562)	(1,198)
其他經營開支		(18,589)	(18,778)
財務費用	5	(11)	(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9	—
<b>除稅前虧損</b>	6	<b>(13,899)</b>	<b>(11,044)</b>
所得稅開支	7	—	—
<b>期內虧損</b>		<b>(13,899)</b>	<b>(11,044)</b>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及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		2,767	170
<b>期內全面虧損總額</b>		<b>(11,132)</b>	<b>(10,874)</b>
應佔虧損：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1,035)	(8,769)
非控股權益		(2,864)	(2,275)
		<b>(13,899)</b>	<b>(11,044)</b>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9,177)	(8,654)
非控股權益		(1,955)	(2,220)
		<b>(11,132)</b>	<b>(10,874)</b>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8	(1.44港仙)	(1.15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801	106,579
無形資產	22,609	21,298
購買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94	3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3	—
非流動資產總值	<b>129,587</b>	<b>128,22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60	3,34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94	1,263
貿易應收賬款	10 29,125	29,272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082	2,469
已抵押定期存款	11 14,021	4,0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559	35,810
流動資產總值	<b>74,641</b>	<b>76,158</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2 2,038	1,050
融資租約應付租金	14 42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4,593	24,031
流動負債總值	<b>26,673</b>	<b>25,08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7,968</b>	<b>51,07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77,555</b>	<b>179,304</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金撥備	665	865
融資租約應付租金	14 179	—
遞延收入	6,594	—
非流動負債總值	<b>7,438</b>	<b>865</b>
<b>淨資產</b>	<b>170,117</b>	<b>178,439</b>
<b>股本</b>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15 7,667	7,667
儲備	135,483	141,850
	<b>143,150</b>	<b>149,517</b>
<b>非控股權益</b>	<b>26,967</b>	<b>28,922</b>
<b>總股本</b>	<b>170,117</b>	<b>178,439</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5)	股份溢 價 千港元 (附註15)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換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15)	認購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15)	撥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股本 千港元
				股票總之 股本成份 千港元 (附註13)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600	167,095	254	65,000	(17,937)	13,500	-	26,758	(105,442)	5,380	162,208	33,414	195,622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	-	-	-	(8,769)	-	(8,769)	(2,275)	(11,044)
其他全面收入(未經審核)	-	-	-	-	-	-	-	-	-	115	115	55	170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1,331	-	-	-	-	1,331	-	1,331
調整可換股票據	-	-	-	(32,500)	32,500	-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600</u>	<u>167,095</u>	<u>254</u>	<u>32,500</u>	<u>14,563</u>	<u>14,831</u>	<u>-</u>	<u>26,758</u>	<u>(114,211)</u>	<u>5,495</u>	<u>154,885</u>	<u>31,194</u>	<u>186,079</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667	169,290	254	-	47,063	15,658	-	26,758	(123,418)	6,245	149,517	28,922	178,439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	-	-	-	(11,035)	-	(11,035)	(2,864)	(13,899)
其他全面收入(未經審核)	-	-	-	-	-	-	-	-	-	1,858	1,858	909	2,767
發行認購權證	-	-	-	-	-	-	2,265	-	-	-	2,265	-	2,265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545	-	-	-	-	545	-	54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667</u>	<u>169,290*</u>	<u>254*</u>	<u>-*</u>	<u>47,063*</u>	<u>16,203*</u>	<u>2,265*</u>	<u>26,758*</u>	<u>(134,453)*</u>	<u>8,103*</u>	<u>143,150</u>	<u>26,967</u>	<u>170,117</u>

\* 該等儲備賬包括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135,483,000港元。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8,471)	(6,229)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7,083)	(15,606)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235	2,28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3,319)	(19,54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5,810	57,797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8	4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559	38,29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485	23,195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74	15,096
	22,559	38,291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文附註2所披露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

本集團已就該等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導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呈列及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包括在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改進中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條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支付之款  
項 —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業務合併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 — 供  
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  
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有作出售用途之  
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一間附  
屬公司控股權益

租約 —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期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 (續)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用以除去不一致內容及澄清字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或詮釋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 2.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五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人披露 <sup>3</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sup>3</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除上文所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過渡條款。就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及因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產生修訂之過渡條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或詮釋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以適用者為準）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實施後之影響進行評估。根據目前所得結論，雖然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及披露發生變動，但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服務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每個經營分類指提供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各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類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業績。

	清潔及相關服務		醫療廢物處理		廢物處理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源自外間客戶之服務收入	82,029	87,307	3,514	1,108	153	-	85,696	88,4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2	254	-	-	3	9	105	263
總計	82,131	87,561	3,514	1,108	156	9	85,801	88,678
分類業績	184	995	(842)	(2,000)	(8,470)	(5,073)	(9,128)	(6,078)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54	55
未分配開支							(4,893)	(5,017)
財務費用							(11)	(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9	-
除稅前虧損							(13,899)	(11,044)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5	55
已收管理費	80	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18
其他收入	25	45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撥回	4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回	5	-
	159	318



##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應付融資租約之財務支出（二零零九年：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6,199	—
提供服務成本	74,123	78,922
折舊	4,644	857
無形資產攤銷	709	341
存貨減值	981	—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銷售存貨成本包括3,791,000港元之折舊。有關金額亦已於上文各項開支中披露。

## 7. 所得稅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中國大陸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b>(11,035)</b>	<b>(8,769)</b>
	<i>股份數目</i>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66,718,000</b>	<b>759,986,000</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並無披露，此乃由於期內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對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1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限一般為期30日，與本集團有悠久業務關係客戶之信貸期則延長至90日。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拖欠餘額。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與大批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貿易應收賬款毋須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4,507	13,808
31至60日	8,672	8,067
61至90日	4,989	7,154
91至120日	454	132
120日以上	830	111
	<b>29,452</b>	<b>29,272</b>
減：減值	<b>(327)</b>	<b>-</b>
	<b>29,125</b>	<b>29,272</b>

## 11. 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為1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惟於報告期末並無動用其中任何銀行信貸（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此等信貸乃以抵押本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14,0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002,000港元）及以28,000,000港元為限之公司擔保（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8,000,000港元）作保證。

## 12.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026	1,049
31至60日	10	1
91至120日	2	-
	<b>2,038</b>	<b>1,050</b>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以30日信貸期結算。

## 1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綠意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綠意得」）發行面值為6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到期日」），以作為收購培新集團有限公司（「培新」）70%股權之總代價之一部份。可換股票據本金須分為兩批，每批各32,500,000港元，該等票據須於換股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首個轉換期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二個轉換期行使時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31港元轉換為普通股。培新之前擁有人綠意得已就培新之主要附屬公司沭陽綠意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沭陽綠意得」）之若干目標純利作出保證，倘與目標溢利出現任何差額，可換股票據之面值則須予下調。尚未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須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以贖回價1港元全數贖回。期內，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根據沭陽綠意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淨虧損及管理層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目標純利出現差額，故可換股票據已下調65,000,000港元。因此，可換股票據之權益成份65,000,000港元已轉撥至合併儲備。

#### 14. 應付融資租約

本集團租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其日常營運。該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剩餘租期為五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融資租約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60	—
第二年內	60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0	—
最低融資租約總額	270	—
未來融資費用	(49)	—
淨應付融資租約總額	221	—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42)	—
非流動部份	179	—

#### 15.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66,718,000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66,71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667	7,667



## 15. 股本 (續)

### 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購股權計劃共有38,70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0份購股權因本集團若干僱員離職而失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有36,7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36,7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367,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9,815,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有36,500,000份，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76%。

###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配售最多151,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0.51港元（以現金支付及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發行151,000,000份每份0.05港元之認股權證，總現金代價為2,265,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前）。

期內，並無本公司認股權證獲行使。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151,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 16.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i)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為**1,5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68,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可能涉及最高金額約**1,1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32,000**港元）。該或然負債之產生乃因為在報告期末，多名本集團現任僱員已達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並符合資格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時領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該可能須支付之款項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撥備**6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65,000**港元）。
- (iii) 於日常業務中，本集團或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任何該等現有之索償。

## 17.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經磋商訂定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須於下列期限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62	81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25	1,180
	<b>1,587</b>	<b>1,992</b>

## 18. 承擔

除上文附註17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已訂約但未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撥備之資本承擔為299,5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92,983,000港元）。董事認為為數289,600,000港元之承擔毋須於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一年內支付。

## 19.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期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之重大交易如下。該等關連公司由受益人包括勞國康博士之家庭成員之酌情信託擁有。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取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i)	30	150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ii)	26	30

附註：

- (i) 管理費收入乃來自提供會計及行政服務以及與本集團共用辦公室及設施，此費用是按實際產生之成本每年整筆收取。
- (ii)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乃按應收聯營公司之未償還款項，以年利率5%計息。
-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附有每年5%之利率，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償還。

## 1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51	2,651
離職後福利	210	210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430	1,448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總額	3,291	4,309

## 20. 報告期後事項

### 行使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因若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合共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0.51港元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開支前)為25,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因若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合共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0.51港元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開支前)為17,850,000港元。

## 21.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環境

香港較其他經濟體幸運，能較快步出金融海嘯之陰霾，且經濟恢復迅速。本地及外圍市場進一步改善，令本港經濟增長更明顯。然則，通脹壓力雖尚屬溫和，但亦緊隨經濟復甦悄然而至。

大量湧入之熱錢及依然偏低之利率，推使物業價格急升，引起社會廣泛關注。政府於本年四月及八月頒佈之打擊投機行為及穩定住宅價格（尤其針對豪宅）之措施，只見輕微成效。故此，針對房地產市場之現況，政府已於十一月底進一步強化措施之效力，包括對二十四個月內轉售之房地產徵收特別印花稅，及調低房地產按揭之樓按成數等。

立法會於今年七月通過最低工資條例，政府倡議此項條例，旨在為基層員工提供合理生活工資。政府建議將首個最低工資水平定為每小時28港元，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該項建議勢必會對清潔行業造成極大衝擊。

###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85,6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88,415,000港元下降3.08%。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13,89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淨虧損11,044,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清潔及相關業務溢利184,000港元、醫療廢物處理業務虧損842,000港元、廢物處理業務虧損8,470,000港元以及企業開支及財務成本2,003,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於六個月之回顧期間，一般清潔服務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本集團已取得一份為沙田大圍之新屋苑（包括約1,400間公寓及大量設施）提供定期清潔工、處置裝修廢料、滅蟲管理及初步清潔之兩年期合約（可選擇續訂兩年）；兩份為非牟利屋宇機構於屯門及青衣之兩個住宅屋苑提供專業清潔服務之一年期合約；及一份為西九龍兩棟酒店兼公寓之高層大樓提供外層玻璃幕牆清潔服務之十八個月合約。一份為一家主要銀行數據中心之整幅外牆及織物天花提供清潔服務之合約亦得以落實，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動工。回顧期內到期之多份主要清潔合約已獲續約，合約金額獲合理調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業務回顧 (續)

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四平市及綏化市之兩家醫療廢物處理廠運作暢順，為本集團帶來正數現金流量。

本集團為迎合運往江蘇省沭陽縣城市固體廢物處理廠之特殊性，重新修正及調整廠房機器，故於修正後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初重新開始投入運作。在此初始階段，該廠並無按其設計能力營運。然而，本公司預期該廠房即將暢順運作，屆時廠房將能全面按其設計能力營運。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36,5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9,812,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2.8**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4**倍)。本集團之淨資產減少至**170,1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78,439,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惟錄得融資租約應付租金**2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故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銀行借貸總額及融資租約應付租金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0.13%**(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為**170,1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78,439,000**港元)。

本集團採用審慎之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措施。有關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以港元交易，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及廢物處理業務則以人民幣交易。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由於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及廢物處理業務之未來收入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可抵銷日後之負債及開支，故有關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外幣風險將減低。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14,0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002,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提供以**2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8,000,000**港元)為限之公司擔保。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綠意得發行面值為6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以作為收購培新70%股權之總代價之一部份。可換股票據換股條款之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

由於根據沭陽綠意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淨虧損及管理層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目標純利出現差額，故可換股票據已下調65,000,000港元。因此，可換股票據之權益成份65,000,000港元已轉撥至合併儲備。

###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已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及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51港元成功配售合共151,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期為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至發行認股權證滿十八個月為止。

於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將可發行及配發最多15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認股權證持有人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因若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合共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0.51港元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有關開支前）為25,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因若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合共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0.51港元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有關開支前）為17,85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i)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為1,5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68,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或然負債 (續)

- (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可能涉及最高金額約**1,1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32,000**港元)。該或然負債之產生乃因為在報告期末，多名本集團現任僱員已達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並將合資格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時領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該可能須支付之款項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撥備**6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65,000**港元)。
- (iii) 於日常業務中，本集團或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任何該等現有之索償。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888**名僱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45**名)。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達**73,4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79,797,000**港元)。

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工作經驗及市場狀況而定，僱員可按其表現，酌情獲發放花紅。此外，本集團所有僱員(包括董事)均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前景

卓越有效之管理體系將繼續為本集團之競爭優勢，有助攫取清潔及相關服務更大市場份額。隨著本港經濟迅速復甦，預期房地產發展商、業主及物業管理機構將需要水準更高之專業清潔服務。同樣地，本集團意大利業務夥伴所調配及製造之雲石護理及保養產品系列預期將會錄得銷售增長。本集團有信心在此等領域擴大市場份額。

隨著全球對減少環境污染、降低廢物生產及提升綠色採購之呼聲日漸高漲，本集團堅信，於沅陽縣開始之城市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將於未來數年席捲中國大陸，業務前景定將無可限量。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管理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及回報。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下表披露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 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每股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期內 已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b>董事</b>						
勞國康博士	6,000,000	-	6,000,000	12-5-05	22-4-05至21-4-15	0.275
	680,000	-	680,000	22-2-07	22-2-08至21-2-12	1.41
	680,000	-	680,000	22-2-07	22-2-09至21-2-12	1.41
	680,000	-	680,000	22-2-07	22-2-10至21-2-12	1.41
	680,000	-	680,000	22-2-07	22-2-11至21-2-12	1.41
	680,000	-	680,000	22-2-07	22-11-11至21-2-12	1.41
	<u>9,400,000</u>	<u>-</u>	<u>9,400,000</u>			
高樂平女士	6,000,000	-	6,000,000	12-5-05	22-4-05至21-4-15	0.275
	680,000	-	680,000	22-2-07	22-2-08至21-2-12	1.41
	680,000	-	680,000	22-2-07	22-2-09至21-2-12	1.41
	680,000	-	680,000	22-2-07	22-2-10至21-2-12	1.41
	680,000	-	680,000	22-2-07	22-2-11至21-2-12	1.41
	680,000	-	680,000	22-2-07	22-11-11至21-2-12	1.41
	<u>9,400,000</u>	<u>-</u>	<u>9,400,000</u>			
梁體趨先生	3,000,000	-	3,000,000	12-5-05	22-4-05至21-4-15	0.275
	400,000	-	400,000	22-2-07	22-2-08至21-2-12	1.41
	400,000	-	400,000	22-2-07	22-2-09至21-2-12	1.41
	400,000	-	400,000	22-2-07	22-2-10至21-2-12	1.41
	400,000	-	400,000	22-2-07	22-2-11至21-2-12	1.41
	400,000	-	400,000	22-2-07	22-11-11至21-2-12	1.41
	<u>5,000,000</u>	<u>-</u>	<u>5,000,000</u>			

##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 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每股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期內 已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b>董事</b>						
張沛強先生	4,000,000	-	4,000,000	12-5-05	22-4-05至21-4-15	0.275
	400,000	-	400,000	22-2-07	22-2-08至21-2-12	1.41
	400,000	-	400,000	22-2-07	22-2-09至21-2-12	1.41
	400,000	-	400,000	22-2-07	22-2-10至21-2-12	1.41
	400,000	-	400,000	22-2-07	22-2-11至21-2-12	1.41
	400,000	-	400,000	22-2-07	22-11-11至21-2-12	1.41
	<u>6,000,000</u>	<u>-</u>	<u>6,000,000</u>			
<b>其他僱員</b>						
合計	1,780,000	(400,000)	1,380,000	22-2-07	22-2-08至21-2-12	1.41
	1,780,000	(400,000)	1,380,000	22-2-07	22-2-09至21-2-12	1.41
	1,780,000	(400,000)	1,380,000	22-2-07	22-2-10至21-2-12	1.41
	1,780,000	(400,000)	1,380,000	22-2-07	22-2-11至21-2-12	1.41
	1,780,000	(400,000)	1,380,000	22-2-07	22-11-11至21-2-12	1.41
	<u>8,900,000</u>	<u>(2,000,000)</u>	<u>6,900,000</u>			
	<u>38,700,000</u>	<u>(2,000,000)</u>	<u>36,700,000</u>			

期內未行使購股權列表附註：

\* 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配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授出／行使／註銷任何購股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A.(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80,000,000 (附註(1))	10.43%
	好倉	配偶權益	1,700,000 (附註(2))	0.22%
高樂平女士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80,000,000 (附註(1))	10.4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700,000 (附註(2))	0.22%
梁體趨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00,000	0.24%
張沛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80,000	0.19%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為一單位信託，其全部已發行單位均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以全權信託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受益人包括勞國康博士之家屬。

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勞國康博士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創辦人及高樂平女士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於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受託人身份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勞國康博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高樂平女士之權益擁有本公司1,7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 A.(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已授出 購股權所涉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400,000	1.23%
	好倉	配偶權益	9,400,000 (附註(1))	1.23%
高樂平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400,000	1.23%
	好倉	配偶權益	9,400,000 (附註(2))	1.23%
梁體贇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65%
張沛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78%

上述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之購股權詳情，已於「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附註：

- (1) 勞國康博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高樂平女士之權益擁有本公司9,4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 (2) 高樂平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勞國康博士之權益擁有本公司9,4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 A.(3) 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 / 淡倉	身份	已發行 可換股票據 所涉相關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83,870,968 (附註)	10.93%
高樂平女士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83,870,968 (附註)	10.93%

附註：該等可換股票據乃由Triple Kin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分別持有50%。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1) 相聯法團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培新

董事姓名	好倉 / 淡倉	身份	培新 普通股數目	佔培新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42股 (附註)	30%
高樂平女士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42股 (附註)	30%

附註：該42股培新股份乃透過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之受控制法團持有。因此，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為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培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 B.(2) 相聯法團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沅陽綠意得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沅陽綠意得之 註冊資本金額	佔沅陽綠意得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人民幣 62,500,000元 (附註)	100%
高樂平女士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人民幣 62,500,000元 (附註)	100%

附註：沅陽綠意得之註冊資本乃透過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之受控制法團持有。因此，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註冊資本除以沅陽綠意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註冊資本總額。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董事，完全為符合公司最低股東數目之規定，而非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或行使該等權益之權利。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 (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80,000,000 (附註)	10.43%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80,000,000 (附註)	10.43%

附註：該等股份由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為一單位信託，其全部已發行單位均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由於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全部已發行單位，被視為於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上權益乃作為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之權益，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內披露。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 (2) 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 / 淡倉	身份	已發行 可換股票據所涉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Triple Kind Investments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3,870,968 (附註)	10.93%

附註：該等可換股票據乃由Triple Kin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分別持有50%。

該等權益亦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作為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之權益披露。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載本公司董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內部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內載之要求標準。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於本中期報告所覆蓋的整個會計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內部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遵守本公司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有關僱員（「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為彼等訂立書面指引（「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標準。因此，「有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彼等因在任或受僱而可能獲得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發佈之價格敏感資料。於中期報告涵蓋的整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現有違反書面指引的事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啓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焦惠標先生及王琪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中期業績及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實務。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的規定除外。勞國康博士目前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創辦人，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勞博士兼任該等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可更有效益地進行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因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大有裨益。

##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惠標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